



关于进口的单证，其实可以从网上找到很多的资料，不过具体口岸的要求可能略有不同，但是总的大致要求不会有什么大的变化的！

比如Certificate of origin和Health certificate等进口食品清关必备文件，当然不同食品可能会要求出具一些特别文件，或者比如的食品进口有特殊要求，这里就不展开谈了，有可以找我，交交朋友都可以（套资料勿扰，请互相尊重）。

在这里呢，重要的事情说三遍

不是说国外出的了相关文件就一定可以进口！

不是说国外出的了相关文件就一定可以进口！

衷心希望广大进口商进口前先核对好相关的配料是否在我国有食用依据和添加剂或者营养强化剂是否合规！不然即使按照当前政策可能有概率混进来，但是被打假概率非常大！

目前您要进行一次进口食品项目我们的建议是：

首先你要确定此产品在我国的产品类型，找到相应的国标，当然可以找一些竞品来参考下，走别人走过的路呢，风险相对较小。

然后在审核相关配料，注意好新资源食品在标签上标注好相关（如有要求）。

产品没问题后就可以相关的资料安排货运了。

进口一般就是换单——报关——检验检疫（概率抽检）——出检验检疫证明

PS：进口食品一定要有报关单和检验检疫证明，加贴好中文标签方能销售。

如果要细讲其实还是涉及到蛮多方面的，比如添加剂，产品，中文标签要求等。一般来说配料比较少的产品比较简单，比如各类发酵酒，红酒，蒸馏酒等。抛砖引玉，随便扯扯，欢迎交流！上海卓鹰钱经理原创，转载请注明！

????????????????????????????????????????????????????????????

危险货物包装标记：每一个包装容器必须带有持久、易辨认以及与包装规格相比大小适当的明显标记，对于毛重超过30kg或体积超过30L的包装，在其顶部或边上必须有标记；标记字母、数字和符号的高度必须 12mm。包装件毛重小于等于30kg或体积小于等于30L时，标记字母 6mm。5kg或5L以下的包装也必须有适当大小的标记。

以容量不超过450L，净重不大于400KG的包装容器为例，包装容器的标记应包括如下内容：

（1）包装符号 此符号仅用于证明包装容器符合《规章范本》的规定。对金属包装，可用压模大写字母“UN”表示。在铁路和公路运输中，符合上述规定的包装可分别用符号“RID”和“ADR”代替此包装

